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福检刑诉〔2025〕91号

被告人王忠，男，1996年11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961127****，*族，中专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住福贡县**乡**村委会**组**号，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5年9月11日被福贡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福贡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王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5年9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5年8月23日23时许，被告人王忠醉酒后驾驶云QW****号轻型普通货车从福贡县老姆登村驶往匹河乡街道，当车辆行驶至匹河乡街道K0+600米处时，与金某某醉酒后驾驶的云QV****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福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接到王忠报案后到现场处置事故过程中查获被告人王忠。同年9月9日，

经福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王忠负事故同等责任。同年8月30日，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王忠血样中定性检出乙醇，含量为270.75mg/100ml。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查获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强制措施凭证、户口证明、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告知记录及照片、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血液提取笔录原件、复印件、福贡县公安局现场检测报告、现场检测照片、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无法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情况说明；

2. 证人田某某的证言；

3. 被告人王忠的供述和辩解；

4. 司法鉴定意见书；

5. 现场及车辆辨认笔录、辨认照片。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王忠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忠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忠在发生事故后主动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忠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王忠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忠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180mg/100ml，一般不适用缓刑。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忠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福贡县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余丽芬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 被告人现在处所：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乡**村委会**组**号，联系电话：1890886****；
2. 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
3. 《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证据开示记录》、《适用速裁程序建议书》各 1 份。